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会议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